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跨領域會計學程核心課程表

96.11.14 跨領域會計學程會議討論通過
 提 96.11.21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
 提 96.○.○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
 提 96.12.12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

核 心 課 程	基礎課程				
	編 號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備 註(新開課程)
	1	會計學導讀	3	3	新開
	2	財務報表簡介	3	3	新開
	3	管理會計實務	3	3	新開
	進階課程				
	4	金融市場	3	3	
	5	證券投資實務	3	3	
	6	期貨與選擇權	3	3	
支援課程					
7	公司治理專題	3	3		
8	會計實務專題	3	3		
9	財務管理(一)	2	2		
10	財務管理(二)	2	2		
11	稅務法規與實務	2	2		
12	商用套裝軟體	3	3		
13	電子商務	3	3		
14	會計資訊系統	3	3		
15	管理資訊系統	3	3		
16	大陸經貿法規	3	3		
17	財務會計準則研討	3	3		
18	經濟學導論	3	3		
19	經濟學	3	3		
20	企業管理	3	3		

註：

- 1、學生應至少修畢本學程二十學分，含核心課程十八學分，且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應有十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課程，方頒授學程修業證明。
- 2、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，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，外校相關系所學生亦得適度開放修習。
- 3、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，應通過本小組之審核，通過申請審查後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辦理抵免，但抵免他校所修課程以六學分為限。
- 4、核心課程採隔年或不定期開課。
- 5、其它修課事宜需依本校跨領域會計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6、各系所課程內容與本學程相近之科目能否抵免，由本學程委員小組認定之。